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八批101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26批共2190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8批101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6件、阶段性办结47件、未办结28件,责令整改21家,立案处罚1件,罚款金额0.20876万元,立案侦查1宗。

截至4月20日,全区已对第1-18批144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519件、阶段性办结546件、未办结375件,责令整改612家,立案处罚81家,罚款金额529.5598万元,立案侦查32宗,刑事拘留11人,约谈66人,问责58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2022年4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110043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村委会破坏开垦大约200亩集体林地(村南侧),改种粮农作物、建设养殖场。2.该村附近的龙腾养殖富民公司养猪厂,出现死猪的时候,就将尸体扔厂区内和附近的农田中。由于近期环保督察,该公司开始将尸体埋在了公司厂区控的大坑里面。	呼和浩特市	生态、水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委会破坏开垦大约200亩集体林地(村南侧),改种粮农作物、建设养殖场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反映的改种粮农作物、建设养殖场实为呼和浩特市龙腾富民农业观光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扶贫富民村集体经济项目。经实地调查,该项目用绿网片围合面积实际为59.25亩(周长945米),用于发展种养殖业,不是投诉人举报的200亩,围合区域以外140.75亩土地未利用、无变化,不存在破坏林地问题。围合区域根据“2019年森林资源一张图”,其中51.75亩为林地(为无立木林地),其余7.5亩为非林地。2021年春在围合区域的20亩土地(林地)上栽植雪菊、玫瑰等观赏植物,未进行开垦种植,不存在毁林行为,没有林木采伐行为,2021年秋季土地已恢复原状。2021年10月,龙腾公司在围合区域内新建猪舍、看护房等建筑,占林地1.5975亩,存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土默特左旗林草局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种植农作物土地未毁环林地、未改变林地用途,因此未进行处罚。2022年1月11日,土默特左旗林草局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呼土林罚决字〔2022〕1号),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了以下处罚:一是责令限期于2022年7月6日前恢复原状;二是处罚款10640元。该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缴纳罚款。2.该村附近的龙腾养殖富民公司养猪厂,出现死猪的时候,将尸体扔厂区内和附近的农田中,由于近期环保督察,该公司开始将尸体埋在了公司厂区控的大坑里面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10月底该公司新建猪舍投入使用,11月2日出现病死猪情况,截至11月6日共死亡45头。出现死亡生猪情况后,该公司未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处理,直接将死亡生猪深埋于厂区内。2021年11月至今,该公司未再进行生猪养殖。在养殖场附近农田未发现生猪尸体。期间,沙尔沁镇畜牧兽医站在开展养殖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基本属实	1.龙腾公司已将围合区绿网片拆除。 2.龙腾公司尽快办理林地占用组件报批手续,如2022年7月4日前未完成占用林地审批,2022年7月20日前由沙尔沁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占地部分建筑依法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3.2022年4月12日,掩埋的死猪已由土左旗农业执法人员全程监督下全部交由赛罕区盛宇病畜隔离处理厂进行处理。2022年4月13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对掩埋现场周边水体和土壤进行检测采样,预计4月23日可出具检测报告。如出现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情况,立即制定恢复治理方案,由专家评审通过后开展恢复治理工作。 4.2022年4月15日,土默特左旗农业执法大队对龙腾公司擅自掩埋死猪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案件正在办理中。	未办结	2022年4月14日,沙尔沁镇党委对擅自掩埋死猪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老龙不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X2NM202204110049	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镇建成区6家热力公司常年燃烧不合格的劣质煤,煤质严重超标,导致阿荣旗空气质量严重下降。企业采用高灰燃煤,导致大量煤灰扬尘,周围居民家中无法开窗。2.6家热力公司院内均存放着大量劣质高灰煤(兴旺热力院内尤为严重,可以说几乎没有煤,烧的全是灰,二氧化硫、颗粒物超标,各热力公司还以环保督察为由不供热)。3.各热力公司对用煤情况从不进行统计,台账虚报,仅年度调度时随意填报,各上级部分从未对企业上报数据进行监管、抽查核实,导致层层失真,煤炭消费监管缺失。4.热力公司不同程度存在盗取地下水情况。每年供暖季结束后,大量重金属超标直排河道,污染环境。	呼伦贝尔市	水、大气	经核查,群众举报问题中反映的6家热力公司为阿荣旗光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热力)、阿荣旗新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热力)、阿荣旗兴旺热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热力)、阿荣旗佳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奇热力)、阿荣旗吉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顺热力)、阿荣旗中南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热力)。经现场核查,光明热力、新源热力、兴旺热力、佳奇热力、吉顺热力5家供热企业处于正常供热状态,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完备,均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线监测平台联网;中南热力2020年6月已将供热锅炉拆除,原供热区域已由光明热力统一供热。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镇建成区6家热力公司常年燃烧不合格的劣质煤,煤质严重超标,导致阿荣旗空气质量严重下降。企业采用高灰燃煤,导致大量煤灰扬尘,周围居民家中无法开窗。2.6家热力公司院内均存放着大量劣质高灰煤(兴旺热力院内尤为严重,可以说几乎没有煤,烧的全是灰,二氧化硫、颗粒物超标,各热力公司还以环保督察为由不供热)”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5家供热企业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燃煤采购:一是通过网络竞拍采购燃煤,竞拍时销售方已将煤质的相关情况在网站进行公示。二是阿荣旗委、政府协调国能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公司与5家供热企业签署了《2022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供暖期内按月定额发放燃煤。5家供热企业燃煤采购渠道正规,煤质分析报告和相关采购票据齐全,未发现采购及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煤进行供热的情况。通过调取阿荣旗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2.26%,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4.87%,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5.95%,阿荣旗近三年内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持续提升状态,不存在严重下降情况。5家热力公司均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防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降尘、煤场渣场苫盖等措施抑制扬尘,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在热力公司供热过程中,如遇大风天气影响,煤场、渣场及厂区内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扬尘现象。2.“6家热力公司院内均存放着大量劣质高灰煤(兴旺热力院内尤为严重,可以说几乎没有煤,烧的全是灰,二氧化硫、颗粒物超标,各热力公司还以环保督察为由不供热)”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光明热力、新源热力、兴旺热力、佳奇热力、吉顺热力5家供热企业的供热锅炉主要为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链条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链条锅炉的燃烧方式对入炉燃煤粒经有具体要求,无法使用大块燃煤。因此,5家热力公司目前使用的燃煤均是根据企业锅炉燃烧方式购入的小块煤或粉煤。5家供热企业均已安装除尘、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烟气自动监控设备,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已通过验收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通过调取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线监测数据显示,5家供热企业均未出现烟气超标排放情况。2021年10月,阿荣旗住建局供热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对阿荣旗5家供热企业的供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调取2022年4月份监控系统数据显示,兴旺热力因锅炉设备维修停炉1次(2022年4月3日)、供热管网维修停炉1次(2022年4月9日),新源热力因锅炉设备维修停炉2次(2022年4月8日、10日),停炉前均向阿荣旗住建局提交了停炉维修情况说明,无因环保督察而停止供热情况。3.“各热力公司对用煤情况从不进行统计,台账虚报,仅年度调度时随意填报,各上级部分从未对企业上报数据进行监管、抽查核实,导致层层失真,煤炭消费监管缺失”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供暖期之前阿荣旗住建局对5家供热企业运行和燃煤储备情况进行了巡查,确保供热企业燃煤储备满足供暖期使用需求。供暖期内,供热企业按照城镇供热运行保障表实施周报制度,阿荣旗住建局对供热企业15天内燃煤量和燃煤储备量进行定期统计、调度和不定期对供热企业现场燃煤堆放量、燃用量、燃煤采购发票和台账进行抽查核实,不存在煤炭消费监管缺失情况。4.“热力公司不同程度存在盗取地下水情况。每年供暖季结束后,大量重金属超标直排河道,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热力公司不同程度存在盗取地下水情况”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中南热力公司于2020年9月将供热管网接入光明热力公司供热管网系统,但厂区其他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仍由中南热力公司负责。经调取旗水利局对光明热力公司、兴旺热力公司、佳奇热力公司的取水许可批复、征收水资源费记录和阿荣旗水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后台数据,3家供热企业获批年取新水量分别为36.98万m ³ /a、11.66万m ³ /a、0.47万m ³ /a。经比对3家供热企业首次取水至今的实际取水数据,未发生超许可取水情况。经对3家供热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均安装了计量设施并运行良好。现使用的供水水源均符合取水许可批复要求,未发现私自建设自备井或外接其他水源情况。因此,光明热力公司、兴旺热力公司、佳奇热力公司暂未发现违规取地下水情况,具体实际情况需待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其进行水平衡测试后,再行界定。经调取旗水利局对吉顺热力公司、新源热力公司的取水许可批复,及现场核查比对发现,吉顺热力公司厂区外附属设施(9个换热站)现有供水水源与取水许可批复不符(批复水源为城区自来水,现用水源为地下水),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问题。根据安装有计量设施的2个换热站的水表数据统计,目前该公司违规取地下水水量为5543立方米,因其余7个换热站未安装计量设施,无法统计违规取水量,具体数据待该公司将换热站的水源并封后再行统计。新源热力公司厂区内现有供水水源与取水许可批复不符(批复水源为城区自来水,现用水源为地下水),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问题。违规取地下水水量为192立方米;厂区外附属设施(27个换热站,其中:11个使用自来水;12个使用地下水;4个现用自来水,原水源为地下水)均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上述使用地下水的16个换热站均属于私自取用地下水,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根据16个换热站安装的计量设施数据统计,违规取地下水水量为2.4万立方米。中南热力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私自取用地下水,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违规取地下水水量为0.5万立方米。(2)“每年供暖季结束后,大量重金属超标直排河道,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热力公司环评审批及验收中,未对供暖季结束后供热管道中存水作出具体处置要求。企业在供暖期间,向供热管道添加药剂进行水质软化,以防止供热管道氧化生锈,从而延长供热管道使用寿命。供暖期结束后,供热管网中的水除管路维修造成的少量流失外,其余均贮存在供热管道中,起到防止管道氧化、延长管道使用寿命的作用。另外,供热水如大量流失后进行补充,所需费用巨大,将造成供热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供热企业无理由向外部环境排放供热管道存水。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3日,因供热企业属于民生保障范畴,无法责令其停产整改,阿荣旗水利局针对吉顺热力公司(阿水字〔2022〕50号)、新源热力公司(阿水字〔2022〕51号)、中南热力公司(阿水字〔2022〕52号)的违法行为分别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其在本年度供热期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前,按照取水许可批复的供水水源要求完成水源切换工作,封闭地下水源井。同时,阿荣旗水利局将核定吉顺热力公司、新源热力公司、中南热力公司等3家供热企业的违规取水量,并提交税务部门,征收水资源税。2022年4月14日,阿荣旗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将新源热力公司、中南热力公司的违法行为分别移交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吉顺热力公司、新源热力公司违法行为分别移交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立案查处。阿荣旗水利局也将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以上6家供热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重新界定各供热企业是否仍有其他违规取水行为。该项工作预计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	X2NM202204110043	1.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周围5个大型养猪场(农业园里还有10多家),粪便排到农田和河道里,臭味及其严重,河流严重污染。2.额尔格图镇农牧嘎查太平屯西北3公里山上有1个萤石矿,废弃的矿石在山里乱扔乱倒,植被破坏严重。	兴安盟	水、土壤、生态、大气	1.关于“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周围5个大型养猪场(农业园里还有10多家),粪便排到农田和河道里,臭味及其严重,河流严重污染”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一是关于“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周围5个大型养猪场(农业园里还有10多家)”情况。经核查,该情况基本属实。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周围有大型养猪场4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范围内有养猪场8家,其中建成并投入使用7家,建成正在验收中1家,建成未投入使用2家,在建2家。这些养猪场为科右前旗1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一体化项目,项目运营由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德康公司”)负责,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养猪场距六合屯最近住户距离为1.2公里。二是关于“粪便排到农田和河道里,河流严重污染”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粪便排到农田”是“德康公司”将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形成有机质肥水还田施肥,并非将粪污直接排到农田。“德康公司”年产粪污总量为47.2万吨,自备的6个化粪池和委托的科右前旗东蒙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设计粪污处理能力共计53.29万吨,能够实现猪场粪污全部无害化处置。“德康公司”有机肥还田地块共计51块5570亩,年还田施肥春秋各1次,日常转运粪污、有机肥均通过密闭罐车运输。2022年3月18日—4月7日,施肥48842吨。还田施肥前,“德康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肥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肥水符合《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标准,还田施肥后,“德康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委托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施肥后土壤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标准。经核查,12个养猪场及有机肥还田地块周边仅有1条与还田地块毗邻的季节性沟渠,该沟渠下游为“六合屯河”,流经农牧嘎查。2022年4月13日,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管委会通过调取企业运输台账,问询企业具体工作人员,走访嘎查附近村民,均未发现“德康公司”向沟渠倾倒有机肥。但不排除有机肥随翻浆液顺势流入沟渠情况。2022年3月4日和4月13日,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下游农牧嘎查未梢水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指标符合GB5749-2006卫生标准。2022年4月12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聘请内蒙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六合屯河”水质进行检测,结果合格。三是关于“臭味极其严重”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臭味主要产生于还田地块和养猪场。“德康公司”有机肥还田地块共计51块,均位于周边村屯主导风向,且还田地块距周边村屯最近住户大于1公里,有机肥还田过程采取密闭罐车运输,运输途中避开村屯主要路线。虽然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置,但有机肥还田后有些地块附近臭味确实较重。“德康公司”投入使用的8个养猪场,距村屯住户最近距离均在1200米以上,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距离要求。该公司采取安装次氯酸除臭设备、增设氧化塘隔味膜等措施减少异味,2022年4月6日,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距离居民较近的2个养猪场厂界臭气浓度开展检测,结果合格,但不排除对从养猪场附近路过的人员产生异味影响。2.“额尔格图镇农牧嘎查太平屯西北3公里山上有1个萤石矿,废弃的矿石在山里乱扔乱倒,植被破坏严重”的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一是关于“额尔格图镇农牧嘎查太平屯西北3公里山上有1个萤石矿”情况属实。投诉人反映问题中的“萤石矿”为科右前旗旗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屯硅石矿和内蒙古恒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萤石选矿厂,位于额尔格图镇农牧嘎查太平屯西北,距离农牧嘎查委员会直线距离3公里。太平屯硅石矿于2006年7月30日经(原)兴安盟国土资源局审批设立,采矿证号1522000610041,经多次依法变更、延续后,现采矿许可证号为C1522002010086120073385,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有效期至2024年4月10日,矿区面积为143.4亩(0.0956平方公里)。萤石选矿厂于2018年4月16日经原科右前旗发改局同意,办理《项目备案告知书》,建设规模为年选矿3万吨萤石,建设内容主要有破碎、筛分、磨矿、精选脱水、生产辅助附属用房及设施,同时包括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管线等辅助工程。二是关于“废弃的矿石在山里乱扔乱倒,植被破坏严重”问题属实。2018年5月开始,内蒙古恒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萤石选矿厂,作为科右前旗旗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硅石矿配套工程。经核查,投诉人反映废弃的矿石是旗生矿业2006年至2013年开采生产过程中散落的少量矿石以及选矿产生的尾矿,存在乱扔乱倒、贮存不规范的问题。2017年12月11日,旗生矿业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与恒存矿业法定代表人蒋某某签订了《矿山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甲方(旗生矿业)以现有矿业及设施交于乙方(恒存矿业)全权生产经营”,并签订《委托书》。2022年4月12日,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核查,并与科右前旗旗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现场负责人李某某及内蒙古恒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萤石选矿厂法定代表人蒋某某实地确认,经比对现场测绘数据、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历年卫星航拍影像显示,旗生矿业非法占用林地堆放尾矿,未办理临时征占用林地手续,非法占用林地10.47亩。	部分属实	1.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1)2022年3月25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已对恒存矿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立案编号为(2022)6号,案件正在办理中。 (2)2022年4月1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和旗生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恒存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堆放尾矿石10.47亩”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4月30日前恢复植被。 (3)2022年4月12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旗生矿业和恒存矿业分别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清理废弃尾矿石。 2.责任追究情况。科右前旗纪委监委已分别于4月3日、4月12日开展全面核查,对涉及“萤石矿”和“养猪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力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追究问责。 3.整改落实情况 (1)整理沟渠。于2022年3月21日加高沟渠围堰,有效阻止翻浆水流入沟渠。 (2)加快整地作业。于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对还田地地春耕整地作业,减少臭味产生。 (3)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还田施肥作业,杜绝肥料堆积,减少翻浆水产生。 (4)恒存矿业于2022年4月13日已完成对零散堆积废弃尾矿石和尾矿的清理,达到规范堆存并进行防尘苫盖。严格废弃尾矿石和尾矿“处置,做好固废去向登记。 (5)督促旗生矿业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异地造林,恢复植被,并依法依规补办占用林地手续。	未办结	无